**附件1：**

上海电力学院班级学风评估指标

（2016年3月修订）

1 班级学生综合表现（满分2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指标 | 主要观测点 | 分值等级 | | | |
| A | B | C | D |
| 1.1  思想道德  （5分） | 1.班级同学思想积极上进，能积极参加政治理论课程学习和实践活动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比例高。  2.班级同学恪守大学生行为准则，遵守校纪校规。  3.班级同学遵守校园文明规范，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。 | 5 | 4  ∣  3 | 2  ∣  1 | 0 |
| 1.2  专业学习  （5分） | 1.班级同学学习态度端正，课堂纪律好，抬头率高，作业完成情况良好。  2.班级早自修、上课出勤率高，迟到、早退、旷课情况较少。  3.班级广泛开展学习互助，学风建设有举措，无考试作弊现象。 | 5 | 4  ∣  3 | 2  ∣  1 | 0 |
| 1.3  班级工作  （5分） | 1.班级同学关心集体，能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。  2.班级能定期开展丰富多彩的班级活动，营造良好的班级文化。  3.班级日常工作规范，班干部换届正常，管理民主、班务公开。 | 5 | 4  ∣  3 | 2  ∣  1 | 0 |
| 1.4  班级形象  （5分） | 1.班级有凝聚力，同学能积极参加校、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并获得较好成绩。  2.学生干部队伍团结、高效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号召力，工作卓有成效。  3.班级同学和睦相处，宿舍环境整洁，学习气氛浓厚，文化氛围健康向上。 | 5 | 4  ∣  3 | 2  ∣  1 | 0 |

此项由各二级院系成立评估小组（兼顾辅导员、分团委、学生会、班级任课老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等）对整个班级学生综合表现参照标准给予打分。

2 班级学风情况评估（满分60分）

2.1 班级的学风状况（10分）

此项每学期评分两次（期中、期末各一次），由主要必修课程任课教师根据整个班级学生平时的上课出勤情况、课堂表现、完成作业情况、学习态度等因素酌情打分。

2.2 考试成绩及格率（25分）

考试及格率是指在一学年内，所选课程的最终记载成绩均在学分绩点1.0（即60分）以上的学生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百分比。及格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，得分增加一分，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得分 | 25 | 24－15 | 14－5 | 4－0 |
| 及格率 | 80％以上 | 79－70％ | 69－60% | 59－55％ |

2.3 考试成绩优秀率（20分）

考试成绩优秀率是指所选课程的最终记载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3.0（即平均成绩在80分）以上的学生人数占本班学生总数的百分率。优秀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，得分增加一分，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得分 | 20 | 19-15 | 14－10 | 9－5 | 4－0 |
| 优秀率 | 20％以上 | 19-15% | 14－10％ | 9－5％ | 4－0％ |

2.4 英语成绩（5分）

一年级学生的英语成绩按学校的考试成绩计，二年级以上均按国家英语四级（英语专业一年级参考综合英语成绩、二年级以上参考专业英语四级）通过率（具体分值以学校正式公布为准）考核。通过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，得分增加0.5分，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。不同年级采用不同的标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年级 | | 二年级 | | 三年级 | |
| 通过率 | 得分 | 通过率 | 得分 | 通过率 | 得分 |
| 90-100％ | 4-5 | 60％以上 | 5 | 70％以上 | 5 |
| 80－90％ | 3-4 | 50－60％ | 3-4.5 | 60－70％ | 2.5-4.5 |
| 60－80％ | 1-3 | 30－50％ | 1-3 | 50－60％ | 1-2.5 |
| 60％以下 | 0 | 30％以下 | 0 | 50％以下 | 0 |

3 班级学风建设情况评估（10分）

班级针对提高本班学习成绩及学风有具体有效措施，有详细的方案及执行情况记录（满一学期以上），视具体执行情况及成效，给予1-10分的加分。

4 附加分（按照10%的权重计入总得分）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加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估  指标 | | 分值 | 评估参考标准及权重 |
| 1 | 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 | 10 | 班级学生有3人次以上（不含3人次）参加校级及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并获奖 |
| 8 | 班级学生有3人次以上（不含3人次）参加校级及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 |
| 6 | 班级学生有1－3人次参加校级及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并获奖 |
| 4 | 班级学生有1－3人次参加校级及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 |
| 2 | 发表学术作品或论文 | 10 | 班级学生在校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发表文章10篇以上（不含10篇），学术作品或论文3篇以上（不含3篇），且署名上海电力学院 |
| 8 | 班级学生在校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发表文章10－5篇（不含5篇），学术作品或论文1－3篇（含3篇），且署名上海电力学院 |
| 6 | 班级学生在校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发表文章1－5篇，且署名上海电力学院 |
| 3 | 校园活动及文体竞赛 | 10 | 班级学生在校级及校级以上各类活动、比赛中获奖10项以上（不含10项） |
| 8 | 班级学生在校级及校级以上各类活动、比赛中获奖5项以上（不含5项） |
| 6 | 班级学生在校级及校级以上各类活动、比赛中获奖（或获二级院系各类活动、比赛一等奖）1-5项， |
| 4 | 班级学生积极参加二级院系各类活动、比赛并获奖5项及以上 |
| 4 | 寝室  评比 | 10 | 班级有寝室荣获“五星文明寝室”，或50%以上的寝室获得“四星文明寝室” |
| 8 | 班级有30%的寝室获得“四星文明寝室”，或有寝室在院系评比中获一等奖 |
| 6 | 班级有50%的寝室被评为“三星”及以上文明寝室，或有寝室在院系评比中获奖 |
| 4 | 班级所有寝室均无违反生活园区管理规定，寝室80%的周平均分在18分以上。 |
| 5 | 其他 | 5 | 二级院系认为可以加分的其他情况，经领导小组审批，可视具体情况给予l－5分的加分 |